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主席)
Lee Koon Yew 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Tan Yee Vean 女士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獲委任)
李樹深先生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23rd Floor,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 11 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 樓 1802 室

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

授權代表

Kwan Kah Yew 先生
陳海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Kow Chee Seng 先生 (主席)
陳海權先生
Tan Yee Vean 女士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獲委任)
李樹深先生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海權先生 (主席)
Kow Chee Seng 先生
Lee Koon Yew 先生
Tan Yee Vean 女士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獲委任)
李樹深先生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Tan Yee Vean 女士 (主席)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獲委任)
李樹深先生 (主席)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辭任)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29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股份代號

6113

網站

<http://unitedteleservice.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至1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經篩選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中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2024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479	46,256
其他收入		1,277	1,4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	(2,963)
員工成本		(29,826)	(32,209)
折舊		(2,401)	(2,516)
其他經營開支	5	(5,806)	(5,431)
經營溢利		9,596	4,547
財務成本		(165)	(319)
除稅前溢利		9,431	4,228
所得稅開支	6	(2,483)	(2,0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6,948	2,180
每股盈利	9	令吉	令吉
基本		1.74 仙	0.55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14	5,224
使用權資產	11	7,532	6,934
		12,546	12,1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307	19,652
分租應收款項		-	99
其他應收款項		3,403	3,10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12,427	18,930
可收回稅項		68	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9	4,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36	15,187
		56,560	61,82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7	5,800
租賃負債		3,992	3,406
借款		192	71
應付股息		9,808	12,000
即期稅項負債		241	234
		19,630	21,511
流動資產淨值		36,930	40,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76	52,4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38	3,373
遞延稅項負債		145	145
		3,383	3,518
資產淨值		46,093	48,9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99	2,199
儲備		43,894	46,754
權益總額		46,093	48,953

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批准

Ng Chee Wai
董事

Lee Koon Yew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賬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權益總額 千令吉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199	59,303	250	4,233	65,9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80	2,180
已派付股息(附註8)	-	(15,337)	-	-	(15,337)
期內權益變動	-	(15,337)	-	2,180	(13,15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9	43,966	250	6,413	52,828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199	43,966	250	2,538	48,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48	6,948
已派付股息(附註8)	-	(9,808)	-	-	(9,808)
期內權益變動	-	(9,808)	-	6,948	(2,86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9	34,158	250	9,486	46,0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78	4,0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	(582)
退還收購物業已付按金的所得款項	-	11,405
其他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	7,239	3,7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35	14,52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85)	(2,173)
已派付股息	(12,000)	(15,3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85)	(1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72)	1,0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6	3,3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4	4,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36	8,484
銀行透支	(192)	(4,129)
	14,644	4,3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對其有關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作出以下變動：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其他經修訂準則或經修改詮釋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於2023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決定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應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之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之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必須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彙總及分類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載於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馬來西亞某段時間內轉移電話營銷服務獲得。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期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75	207
活動開支	1,329	1,1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	268
訓練開支	277	372
維修及保養開支	273	242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	173
水電開支	305	276
其他	3,204	2,739
	5,806	5,43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2,483	2,0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23年6月30日：24%）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虧損	198	2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99)	(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105	28,3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3	3,442
— 社會保險供款	418	448
	29,826	32,209

[#] 由於馬來西亞經濟復甦及貸款墊款的部分貸款償還，有關於到期日時收回貸款墊款的信貸風險已有所降低。因此，期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99,000令吉(2023年6月30日：35,000令吉)。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政府補助約零令吉(2023年6月30日：154,000令吉)已與員工成本抵銷。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相當於0.038令吉)	—	15,337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相當於0.024令吉)	9,808	—
	9,808	15,337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48,000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2,180,000令吉)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23年6月30日：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404,000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582,000令吉)的成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約零令吉(2023年6月30日：零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3,000令吉(2023年6月30日：4,000令吉)。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訂立若干為期2至7年(2023年6月30日：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2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間作出定額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385,000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1,674,000令吉)及租賃負債約2,336,000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1,674,000令吉)。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7,364	8,310
31至60天	7,965	8,372
61至90天	2,517	1,140
91至120天	1,217	1,568
121至180天	1,405	262
超過180天	839	-
	21,307	19,652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1,801	17,898
應收利息	716	1,221
	12,517	19,119
減：減值虧損	(90)	(189)
	12,427	18,930

	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分拆為：		
流動資產	12,427	18,930

有關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2,000,000令吉（2023年12月31日：18,000,000令吉）。

於2019年1月31日，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Mightyprop**」）訂立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故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墊款為無抵押，按12%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4年7月1日或之前償還。於2024年6月，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而利率維持不變。Exsim同意於四個季度內分四期等額償還墊款，每期3,000,000令吉，首期付款須於2024年9月30日支付，而最後一筆付款須於2025年6月30日支付。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個別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統稱為「**Arcadia**股東」）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Arcad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同意以120,000令吉的購買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相當於Arca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UTSM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1%年利率計息。墊款已根據還款時間表於2024年6月28日悉數結清。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撥備撥回約99,000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35,000令吉）。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	2,199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96	3,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520
社會保險供款	8	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4,004	4,112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效率，並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b) 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的價格。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利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於提呈要約時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本集團於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1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八個客戶聯絡中心並於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外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一間分行聯絡中心。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6.95百萬令吉，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相應六個月的約2.18百萬令吉增加約4.77百萬令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2.38百萬令吉及非經常性一次性保證金撇銷違約賠償金約2.69百萬令吉。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27,126	29,861
銀行及金融業	5,728	3,271
其他	13,625	13,124
	46,479	46,2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48百萬令吉，較2023年同期的約46.26百萬令吉增加約0.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約1,111個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14個相對維持不變。每月每個座席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20令吉保持相對不變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2令吉。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的約1.41百萬令吉相比減少約0.1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貸款墊款所產生的設算及應計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撇銷非經常性一次性保證金約2.69百萬令吉，作為終止物業收購協議時向發展商支付的違約賠償金。

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從去年同期的約32.21百萬令吉減少約2.38百萬令吉或7.39%至約29.83百萬令吉。

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2名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數1,330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員工每月的總體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738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3,723令吉。

折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支出從去年同期的約2.52百萬令吉減少約0.12百萬令吉或4.76%至約2.40百萬令吉。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從去年同期的約5.43百萬令吉增加約0.38百萬令吉或7.00%至約5.81百萬令吉。

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其他開支增加0.20百萬令吉及軟件維護許可費增加0.27百萬令吉，惟部分被電話及互聯網開支減少0.17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從去年同期的約0.32百萬令吉減少約0.16百萬令吉至約0.16百萬令吉，乃由於減少動用透支額度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撥備2.48百萬令吉及2.05百萬令吉。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6.95百萬令吉及2.18百萬令吉。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9%及4.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58百萬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4.01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5.91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16百萬令吉)。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17%(2023年12月31日：8.54%)。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約為7.23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6.78百萬令吉)，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72%(2023年12月31日：4.35%)。賬面值約2.34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令吉)由(i)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及(ii)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2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4.14百萬令吉)；及(ii)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1%(2023年12月31日：約14.0%)，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而總債務指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326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9.83百萬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32.21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64.2%(2023年6月30日：69.6%)。

本集團能夠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給予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採取適當培訓以進一步提高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73.7%(2023年6月30日：約74.5%)。全部五大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慈善組織。

本集團可能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賬款，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週期以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1.3百萬令吉。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中約15.4百萬令吉或72.3%已結付。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向實體墊款

向 Mightyprop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 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 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一項協議，以面值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墊款12,000,000令吉 (「**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5月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 (據此擬定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協定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0年6月，而利率維持不變。

於2020年7月8日，UTSM、Exsim及Mightyprop訂立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及(ii)支付自2019年2月4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10%累計的利息，有關利息須分別於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7月7日支付，而UTSM已同意此項安排。

於2021年6月28日，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延期協議 (「**進一步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及(ii)支付自2019年2月4日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按年利率10%累計及自2021年7月1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11%累計的利息，而UTSM已同意有關安排。

於2022年6月24日，各訂約方已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 (「**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並支付按年利率11%計算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償還日期止累計的利息，而UTSM已同意此項安排。

於2023年6月30日，各訂約方已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 (「**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於2024年7月1日或之前償還墊款並支付按年利率12%計算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償還日期止累計的利息，而UTSM已同意此項安排。

於2024年6月28日，訂約方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還款時間表予以修訂，Mightyprop須於四(4)個季度內向UTSM悉數退還UTSM墊付的所有款項（即12,000,000.00令吉），首期付款將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及應付，而最後一筆付款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及應付。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12%就墊款的餘下未支付部分累計。

向 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個別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統稱為「**Arcadia 股東**」）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Arcad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協定以120,000令吉的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Arcadia之10%已擴大已發行股本。此外，UTSM協定向Arcadia提供墊款14,000,000令吉。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或之前償還。

於2020年7月13日，Arcadia股東要求進一步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以完成股份認購交易，而UTSM已協定將有關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UTSM已協定避免要求立即償還墊款，而利率維持不變。

於2020年12月30日，訂約方已訂立協議以修訂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且向Arcadia的墊款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起於延長期限內按增加至11%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0日，各訂約方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認購Arcadia股份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並延長墊款的最後付款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且按年利率11%計息。

於2022年10月31日，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Arcadia已向UTSM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UTSM於2022年11月10日已確認接受終止。經協定後，還款時間表須予修訂，致使Arcadia將向UTSM全額償還UTSM所墊付的所有款項（即14,000,000.00令吉），分五(5)個季度分期付款，首筆付款將於2022年12月30日到期及須予支付，而最後一筆付款則將於2023年12月29日到期及須予支付。墊款剩餘未付部分的利息將繼續累計，年利率為11%。利息將於每季或雙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支付。Arcadia已於2024年6月28日悉數結清最後一筆分期付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的情況存在，而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Mightyprop墊款的本金額為12百萬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326名(2023年6月30日：1,376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9.83百萬令吉(2023年6月30日：約32.21百萬令吉)。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支付績效掛鉤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表現。僱員亦可基於適時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必要的對沖策略。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維持不變，即繼續專注於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業務策略。

本集團會繼續保持謹慎，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並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2024年下半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

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審閱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有客戶已預訂以外的服務座席數量，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Ng Chee Wai 先生（附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71,200,000	42.8%
Lee Koon Yew 先生（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70,800,000	17.7%
Kwan Kah Yew 先生（附註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8,000,000	14.5%

附註：

1. 股份由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Ng Chee Wai 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Chee Wai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股份由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Lee Koon Yew 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oon Yew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3. 股份由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Kwan Kah Yew 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Kah Yew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1,200,000	42.8%
Cheong Wai Mun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71,200,000	42.8%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800,000	17.7%
Teh Swee Lee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0,800,000	17.7%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14.5%
Sun Bee Wah 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58,000,000	14.5%

附註：

-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由 Ng Chee Wai 先生全資擁有。
- Cheong Wai Mun 女士為 Ng Chee Wai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ong 女士被視為於 Ng 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 由 Lee Koon Yew 先生全資擁有。
- Teh Swee Lee 女士為 Lee Koon Yew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h 女士被視為於 Lee 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 由 Kwan Kah Yew 先生全資擁有。
- Sun Bee Wah 女士為 Kwan Kah Yew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女士被視為於 Kwan 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報告日期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生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仍然有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業績，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此等參與者的貢獻會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

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4日。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6月14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會於2027年6月13日到期。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鑒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同期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400,000,000股股份）為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於2024年5月27日，董事宣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相當於每股0.024令吉），並已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7月16日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無需有關職能。董事會審閱並將繼續每年審閱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安排可作改善，惟經考慮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及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屬有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提出異議。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內。

2024年8月29日